**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我已阅读并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》及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有关内容，自觉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的各项规定，特此郑重承诺：

1．本人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．本人承诺遵照疫情防控基本要求，自觉遵守考点、考场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如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如有违法情况，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3．不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以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。

4．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扰乱考点及考场的考试秩序。

5．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，不让他人替考，不替他人参考，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不实施、参与任何违纪作弊行为。

6．如果违反有关规定，自愿接受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》有关条款、规定进行处理。涉嫌违法的，愿接受公安机关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表务必由本人自行下载打印，签字后于入场时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考生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期：